

合肥市教育局

合教秘〔2017〕114号

转发市人社局关于选拔第一批合肥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的通知

各市管学校、局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市人社局《关于选拔第一批合肥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的通知》（合人社秘〔2017〕92号）转发给你们，请各校根据选拔管理办法，遴选推荐符合条件的人选参加选拔。学校在职教职工在200人以下的至多推荐1人，200人以上的可推荐2人。申报材料及公示情况报告于4月20日前报送至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纸质材料和电子版同时报送。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遴选推荐工作，规范遴选推荐程序，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申报人选。尤其要做好公示工作，推荐人选须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示，并开通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公示无异议方能上报。

联系人：徐志明，联系电话：63505181，电子邮箱：hfsjyjrscc@126.com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合人社秘〔2017〕92号

关于选拔第一批合肥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及后备人选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事劳动）局，
市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意见，有计划、有重点地打造一支学术技术过硬、结构层次合理、辐射带动力强的高层次人才队伍，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合政办〔2016〕69号）精神，现就我市第一批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选拔工作通知如下：

一、选拔的数量和范围

(一) 选拔数量。本次选拔推荐工作实行总量控制，拟选拔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以下简称带头人）20名、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以下简称后备人选）40名，共计60名。

(二) 选拔范围。在促进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和重点学科内，为合肥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列入选拔对象。

二、选拔条件

选拔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条件，按照合政办〔2016〕69号文件（见附件1）有关规定执行。

三、选拔程序

(一) 申报：申报人需填写《合肥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推荐人选情况登记表》，（见附件2）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所在单位推荐，报所在的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或市直主管部门。

(二) 推荐：各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和市直主管部门应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申报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于2017年5月2日前统一将以下材料（一式一份）报市人社局人才开发处：

1、综合推荐报告和《合肥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见附件3）。

2、《合肥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推荐人选情况登记表》。

3、附件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职称证书（聘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获奖证书、参与项目和课题的立（结）项证明、论文著作、荣誉证书等，报送复印件。内容应注意精简，控制在40页（20张纸）以内，每页由所在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和市直主管部门审核原件后加盖公章。

上述1、2项材料须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hfrsjrcc@163.com

（三）评审和考察：市人社局组织专家对申报人选进行评审和实地考察，市直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开发区）参与并配合。在实地考察中将对重要证明材料的原件进行复核。

（四）公示和报批：专家评审和实地考察确定的人选名单，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议后，在门户网站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的，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

联系人：郭延春 联系方式：63536511

地 址：政务区政务环路88号

附件：

- 1、《合肥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选拔管理办法》
- 2、《合肥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推荐人选情况登记表》
- 3、《合肥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3月6日

附件 1: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合政办〔2016〕69号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合肥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选拔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12月22日

合肥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 选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意见，全面落实安徽省第十次党代会、合肥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认真执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人才工作的决策部署，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和“人才强市”战略，有计划、有重点地选拔和培养一批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打造一支学术技术过硬、结构层次合理、辐射带动力强的高层次人才队伍，更好地服务“大湖名城、创新高地”和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副中心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合肥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以下简称“带头人”）是指在某一学科或技术领域的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或省内领先，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研究中取得显著成绩，发挥领军和示范作用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或高技能人才。

合肥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以下简称“后备人选”）是指在某一学科或技术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技术水平，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发挥骨干作用，有培养潜力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或高技能人才。

第三条 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选拔管理工作，应坚持“突出贡

献、注重业绩，尊重创造、鼓励创新，公开公平、竞争择优，以用为本、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选拔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每次选拔带头人 20 名、后备人选 40 名。

第五条 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选拔管理工作在市政府领导下，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选拔范围：在促进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和重点学科内，为合肥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其中，带头人一般须从后备人选中选拔产生。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列入选拔对象。

第七条 带头人的基本条件：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较好地发挥学术和技术领军示范作用；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未设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系列除外）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并在相应等级的专业技术或技能岗位工作，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取得的科技成果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和推广应用前景，或已转化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获得 1 项及以上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

奖（或相当层次奖励项目），或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市（厅）级科学技术一等奖（或相当层次奖励项目）各 1 项及以上的主要完成人。

（二）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领域，承担省级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科研成果处于省内领先水平。获得 1 项及以上省（部）级社会科学成果二等奖（或相当层次奖励项目），或 2 项及以上省（部）级社会科学成果三等奖（或相当层次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获得国家主管部门授予的最高奖的主要完成人。

（三）在承担国家和省、市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技术改造、成果转化、推广应用项目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有重大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 1 项及以上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或相当层次奖励项目），或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市（厅）级科学技术一等奖（或相当层次奖励项目）各 1 项及以上的主要完成人。

（四）在教育教学、临床医疗、文化艺术、新闻出版、体育训练等专业技术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在国内、省内同行中有较大影响和较高声誉，具有较强理论研究能力，并获得 2 项以上市（厅）级重要奖励或称号。

（五）长期在生产一线工作，具有精湛的技术技能，拥有发明专利并转化应用，取得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高技能人才。获得市级以上科技、创新成果奖项且为主要完成人；在国际、全国（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优胜以上名次，或者获得全省（行业）技能竞赛前三名；主持编写行业技术标准、企业先进操作工法、

岗位疑难问题诊排等规程资料，并广泛应用于生产经营和职工培训；承担市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任务，在参与技术研发、技术改造等技术创新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或者年均培养高级工、技师 20 人次以上。

第八条 后备人选的基本条件：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强烈的事业心；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并在相应等级的专业技术或技能岗位工作，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取得的创新性科技成果处于省内领先水平。获得 1 项及以上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或相当层次奖励项目），或市（厅）级科学技术一、二等奖（或相当层次奖励项目）各 1 项及以上的主要完成人。

（二）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承担省级社科基金项目，科研成果处于省内领先水平。获得 1 项及以上省（部）级社会科学成果三等奖（或相当层次奖励项目），或市（厅）级社会科学成果一、二等奖（或相当层次奖励项目）各 1 项及以上的主要完成人。

（三）在承担省、市重点工程、科技攻关、大中型企业技术设计改造等项目中，获得发明专利，并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获得 1 项及以上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或相当层次奖励项目），或市（厅）级科学技术一、二等奖（或相当层次奖励项目）各 1 项及以上的主要完成人。

（四）在教育教学、临床医疗、文化艺术、新闻出版、体育

训练等专业技术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具有后备培养潜力，并获得市（厅）级以上重要奖励或称号。

（五）在企业、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在技术革新、技艺传承方面业绩突出的高技能人才。领衔承担市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任务，年均主持完成技改项目不少于 2 项，或者组织培训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 30 人次以上；近五年内，获得全市（行业）技能竞赛第一名、全省（行业）技能竞赛前三名，或者获得全国（行业）、国际技能竞赛中优胜名次以上；开展技艺传承工作，近三年内所带徒弟在全国（行业）级技能竞赛中获得前八名、在全省（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前五名、在全市（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前三名，或者获得市级以上技能大奖、省级以上技术能手。

第九条 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选拔应突出业绩能力、成果应用和转化等，以近 5 年的工作实绩、成果应用和转化的成效为主要依据，兼顾长期贡献。对长期在科研、生产一线从事技术工作的人才，同等条件优先选拔推荐。

第三章 选拔程序和方法

第十条 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选拔采取个人申报、逐级推荐、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所在单位和各县（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直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推荐工作。

（一）申报：申报人需填写《合肥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

备人选)推荐人选情况登记表》，并附相关材料；由所在单位和各县(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市直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并签署意见。

(二)推荐：各县(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市直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选，应认真进行审核把关，经公示无异议的，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评审。

(三)评审和考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被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复核，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实地考察，市直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开发区参与并配合。

(四)公示和报批：专家评审和实地考察确定的人选名单，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议后，在其门户网站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的，报市政府批准后，颁发“合肥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或“合肥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证书。

第四章 培养和使用

第十一条 实施“合肥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培养计划。

(一)每年通过推荐申报、专家评审等程序，择优资助15名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科研活动项目，每个项目资助5-10万元。

(二)每年安排专项经费100万元，有重点、有计划地选派15名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到国内外著名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知名企业参加学习培训、专题研修和科技合作、学术技术交流等活动。

第十二条 积极发挥我市科研机构、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示范基地、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协同创新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载体在培养和使用带头人及后备人选中的作用，大力促进产学研用结合和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市直主管部门应鼓励和支持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积极开展创新性研究。优先支持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申报承担国家或地方、部门的重大科研项目，领衔承担重大工程建设任务。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根据岗位和任务需要，组建以带头人或后备人选为核心的科研技术团队，赋予他们相应的科研自主权，优先提供急需的科研经费和仪器设备，支持带头人及后备人选承担本单位重点课题、重大科技项目的攻关和研究。

第十五条 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应充分发挥在本学科、专业的领军作用，主动承担科研任务；发挥个人学术专业特长，积极参与社会公共事务，为政府制定经济社会相关领域发展规划和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等提供咨询和服务；准确把握本学科、技术领域的最新动态和发展趋势，带动科研团队和人才队伍建设。

第十六条 在同等条件下，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可优先推荐申报“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及“安徽省突出贡献人才奖”、“安徽技能大奖”等。

第五章 管理和考核

第十七条 带头人及后备人选日常服务管理工作由用人单位负责。建立人选档案，详细记载人选参与重大科研项目情况及年度、周期考核情况等，作为人才选拔和对人选资助、奖励、调整的参考依据。

第十八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健全完善合肥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信息库，建立联系服务制度。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年度考核和周期考核制度。年度考核由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负责，周期考核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考核办法按照基础研究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突出市场评价，哲学社会科学强调社会评价的原则，结合实际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带头人及后备人选考核周期为 5 年，时间从被批准取得资格的次月起计算。

带头人在考核周期内考核不合格者，其资格予以取消。

后备人选在考核周期期满后仍未被选拔为带头人的，其后备人选资格自动终止。在下一轮选拔推荐时，符合条件的，可重新申报后备人选资格。

第二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带头人或后备人选资格自动终止：

- （一）已列入公务员序列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
- （二）不再从事专业技术和技能工作的；
- （三）已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工作的；

- (四) 未经组织批准、长期不在本岗位工作的;
- (五) 已办理退休手续的;
- (六) 其他自动终止的情形。

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变动工作岗位,所在单位和县(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直主管部门要及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二十二条 对违纪违法等违背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应具备条件者,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经县(市)区、开发区或市直主管部门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取消其带头人或后备人选资格,收回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选拔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由市财政列支。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23日印发

附件 2:

合肥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
推荐人选情况登记表

姓名：

单位：

部门：

申报类别：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制

用 表 须 知

- 1.本表须由所在单位填写或由本人如实填写并经所在单位审核。
- 2.表中各项内容除意见栏外均须用电脑输入填写， A4 纸打印，不得手写。
- 3.表内项目本人没有的，一律空置。
- 4.单位指人选的具体工作单位。
- 5.部门指人选在单位的具体工作部门。
- 6.申报类别内容为“专技人才/带头人”、“专技人才/后备人选”、“技能人才/带头人”、“技能人才/后备人选”，请填写其一。

填 表 说 明

- 1.出生日期：日期请用公历，格式如：1970.06.15。
- 2.出生地：只填省、市、区、县；出生在外国的，填出生国家名称。
- 3.政治面貌：填写具体党派名称或无党派、群众。
- 4.学 历：指国家承认的最高学历。
- 5.学 位：指在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
- 6.毕业学校：指最高学历的毕业学校。
- 7.毕业时间：指最高学历毕业时间，格式如 1992.07。
- 8.所学专业：指在校所学专业。
- 9.专业技术职务/职业技能等级：专业技术职务按照职称系列所聘职务填写，如有两种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请填写主要岗位所聘职务。职业技能分为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5 个等级。如获得多个职业（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的，以所从事的主要职业（工种）或工作业绩突出的职业（工种）填写；同职业（工种）证书以获得的最高等级填写。
- 10.工作单位：指申报人选的工作单位全称。
- 11.单位性质：填写以下内容之一：公有经济企业单位/公有经济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其他
- 12.工作时间：参加专业技术工作或技能工作的时间，格式如 1992.07。
- 13.行业类别：填写以下内容之一：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

工程技术、农业技术、医疗卫生、文化艺术、新闻出版、体育训练、高等教育、中小学教育、其他。

14.从事专业/职业（工种）：指现正从事的专业、职业（工种）。专业技术人员请按照教育部最新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填写专业；技能人才请按照最新的国家职业标准规定的职业（工种）名称规范填写。

15.职务：指正在担任的最高行政职务。高等院校党政职务只填至校、系两级。

16.办公电话：格式为：0551-12345678。

17.办公地址：申报人选的工作单位详细地址。

18.硕导年份：被批准为硕士生导师的年份。

19.博导年份：被批准为博士生导师的年份。

20.关于获奖情况的填写：获奖等级和排名应按获奖证书的等级和排名填写，其中没有等级和排名的栏目空置，年度以公历表示：如“2015”。

21.主要专业工作经历：填写专业技术或技能工作的主要经历。

22.主要突出贡献事迹：对申报人选所做出的突出贡献和学术技术或技能水平进行简要叙述。

23.代表论文、著作：填三篇左右最能代表本人贡献和水平的论文、著作、译作、创作、设计、专利等，注明发表的时间，刊物名称，期号等。

24.正在从事的科研项目（课题）：填写申报人选正在从事的科研项目、课题，并注明科研项目和课题的立项单位、研究时间以及本人承担的角色等相关内容。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个人 近期 二寸 免冠 彩色 照片					
出生日期		出生地							
政治面貌		民 族							
学 历		学 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职 业技能等级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工作时间					
行业类别		从事专业/ 职业 (工种)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办公地址									
硕导年份		博导年份							

二、国家、省（部）级获奖情况

获 奖 项 目 名 称	等 级	排 名	年 度

三、市（厅）级获奖情况

获 奖 项 目 名 称	等级	排名	年度

四、主要专业工作经历

--

五、主要突出贡献事迹

--

六、代表论文、著作

七、正在从事的科研项目（课题）

八、个人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所在单位意见	
经办人（签字）：	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十、市直主管部门或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专家评审组织意见	
专业组审核意见	评审组评审意见
十二、审批意见	
市人社局意见	市政府意见

注：请市直主管部门或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以及申报人所在单位认真审核，经办人签字、单位加盖公章并确认，无签字和公章的一律不予受理。表格内填写的重要内容均须附件证明材料进行佐证，并与《合肥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中内容保持一致。

附件 3:

合肥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

单位：（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学位	行业类别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职业技能等级	从事专业/职业（工种）	主要业绩	申报类别

填表说明：

- (1) 出生日期：用公历，格式如“19750102”。
- (2) 学历学位：格式如“研究生/硕士”、“本科/学士”等
- (3) 行业类别：填写自然科研、社会科研、工程技术、农业技术、医疗卫生、文化艺术、新闻出版、体育训练、高等教育、中小学教育等。
- (4) 单位性质：填写公有经济企业单位、公有经济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或其他。
- (5) 专业技术职务/职业技能等级：专业技术职务按照职称系列所聘职务填写，如有两种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请填写主要岗位所聘职务。职业技能分为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5 个等级。如获得多个职业（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的，以所从事的主要职业（工种）或工作业绩突出的职业（工种）填写；同职业（工种）证书以获得的最高等级填写。
- (6) 从事专业/职业（工种）：专业技术人员请按照教育部最新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填写专业；技能人才请按照国家职业标准规定的最新的职业（工种）名称规范填写。
- (7) 主要业绩：填写内容主要为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重要业绩，之前的重大业绩也可择要填报。格式如下：
 - “一、所获奖项：1、****年“*****”项目获****奖，排名第*；2、……；
 - 二、承担项目：1、****年承担“*****”项目，排名第*，项目已结题（或在研）；2、……；
 - 三、论文论著：论著：1、****年在**出版社出版《***》，承担角色**；2、……；论文：1、****年在*****发表《***》；排名第*；2、…；
 - 四、授权专利：已授权发明专利*项、实用新型专利*项、外观专利*项；
 - 五、其他业绩：……”
- (8) 申报类别：填写“专技人才/带头人”、“专技人才/后备人选”、“技能人才/带头人”、“技能人才/后备人选”。

